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停車管理處-「公私協力強化停車管理-停車場促參案推動情形」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

- (一) 公私合力獎勵路外停車場部分，建議可修改相關獎助辦法，對於臨時路外停車場導入智慧系統研議提供專案補助，如鼓勵設置車牌辨識系統等；另可鼓勵目前所屬臨時路外停車場導入智慧辨識系統，並介接停車資訊，使管理更有效率。
- (二) 肯定高位視訊開單試辦計畫，可考慮透過興辦委外計畫，請委外廠商進行高位視訊開單計畫資本投入，並同時結合地磁設備，減少巡迴開單作業、提升效率，亦可節省經費。

二、鍾委員慧諭：

- (一) 路外停車場興建費用高，建議夜間時段可先開放學校、公部門所屬停車場供民眾停放，停車智慧化系統可由公部門補助學校，如有額外收入可供學校作為後續管理營運基金，以此減少開闢路外停車場費用，並活用停車場域。
- (二) 路外停車場開闢後，亦須思考路邊停車及機車停放配套收費管理。

三、停車管理處陳專員瑞成：

- (一) 針對民間臨時停車場補助智慧化設施部分，截至今日已接洽 7 家民營業者開放剩餘車位資訊介接至台中交通網 APP，後續持續接洽增加。
- (二) 目前本處已研議將高位視訊開單計畫結合地磁設備，相互比對資訊，檢視試辦成效；另目前地磁建置費用係由委外開單廠商投入。
- (三) 學校及公部門夜間開放停車部分，以本局及市政大樓為例，夜間時段

已有開放民眾停放；另前已邀集部分學校商討夜間開放停車，目前台中一中已有表達意願，其他學校持續接洽中。

(四) 路外停車場開闢後，周邊路邊停車部分會以劃設紅線或收費格位進行管理。

四、交通局郭主任秘書志文：停車場業者經營之臨時停車場多已設置智慧化設備，本局將優先協調開放停車資訊予民眾使用。若為一般地主設置之臨時停車場，因經營特性及投入智慧化設備困難度較高，本局將再思考研議調整獎補助辦法。

主席裁示：

(一) 基於道路安全及提升本市車流順暢程度，交通局持續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結合公私協力增設路外停車場，除有效加強停車供給外，更透過智慧化的停車管理，使民眾快速、方便低找尋到停車位，以減少道路阻塞，增進行車安全。

(二) 透過「政府出地、企業出錢、民眾共享」等之公私協力合作興闢多目標立體停車場，除引進企業經營理念及創意外，更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高公共服務品質。

(三) 近年來，交通局積極打造多目標路外停車場，除刻正投入 98 億元興建中之公有停車場共 26 場外，為因應寸土寸金的商業需求，民間企業亦投入 33 億元興建多目標立體停車場，目前已簽約共計 6 場，如已營運多年之福星立體停車場、星享道(旅館)公有停車場、迪卡儂大墩南公有停車場等，以及最近啟用的逢甲停車場及豐原轉運中心暨停車場，而崇德昌平停車場預計於年底開工，上述公私協力促參停車場共提供汽車 2,119 席及機車 1,858 席停車格位；另規劃中亦有 4 場，如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 OT 案、南平立體停車場 BOT 案、新興立體停車場 BOT 案及中賓立體停車場 BOT 案等。

(四) 另地磁開單增值服務及臺中交通網 APP 可使民眾快速找到車位，廣設車牌辨識系統加速民眾進場效率等智慧化的停車管理，也請交通局持續辦理，以打造本市友善、智慧及人本的停車環境，更達道路安全之效益。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11-09-01、111-09-04、111-09-09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1-09-02、111-09-03、111-09-05 111-09-06、111-09-07、111-09-08

一、艾委員嘉銘：

- (一) 案號 111-09-01，有關經補庫停車場相關停車管理作為，請審慎思考配套管理措施。
- (二) 案號 111-09-09，有關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號誌部分，建議道路交通情形繁雜地區應維持三色號誌，維護安全。

二、停車管理處陳專員瑞成：經補庫停車場相關停車管理內容尚在研議中，後續持續蒐集地方意見進行考量。

三、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針對紅綠燈部分，目前已配合各分局提報夜間閃光號誌路口逐步檢討，若為高肇事路口，將會配合改為三色管制。

四、鍾委員慧諭：有關經補庫停車場停車管理內容請妥善研議，建議可配合捷運進行考量。

主席裁示：

- (一) 經補庫停車場部分，請停管處廣徵民意，審慎思考相關停車管理作為。
- (二) 夜間號誌調整內容，請交大、各分局提供實務經驗，考量交通安全、路幅寬度、車流量、人流量和紅燈停等時間，並提供建議予交通局進行適度修正。
- (三) 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8 月份，列管件數計 3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3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1-03-12、111-04-10 111-05-07、111-06-03、111-06-16 111-07-06、111-07-09、111-08-03 111-08-05、111-08-07、111-09-01 111-09-02、111-09-03、111-09-05

	111-09-08、111-09-13、111-09-14 111-09-15、111-09-17、111-09-18 111-09-19、111-09-2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4 件： 列管案號：111-05-02、111-06-10、111-07-02 111-08-04、111-08-06、111-09-04 111-09-06、111-09-07、111-09-09 111-09-10、111-09-11、111-09-12 111-09-16、111-09-20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豐原分局：(略)

二、大雅分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有關精實路案 2.0 專案是否為轄區特有專案內容？

(二)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精實路案 2.0 專案係由交大規劃，由各轄區分局同步進行，專案內容結束後，大雅分局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持續進行部分專案項目。

(三) 大雅分局陳副分局長松永：有關今年 1 月份 A1 事故增加部分，本分局已於年初加強執法力度、強度及密度，並同時搭配教育及工程手段，自 2 月份開始事故數量已有趨緩，本分局持續將事故防制列為工作要項及重點。

三、新社區公所：(略)

鍾委員慧諭：豐原轉運站已開始營運，建議可思考規劃接駁公車至新社區，改善交通狀況。

四、石岡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請公所可參採鍾委員對於新社區公所意見，思考規劃豐原轉運站相關交通接駁措施。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

1. 今日事故分析資料完整，另建議可透過科技執法進行速度管理，並視其內容和規模搭配增設移動式測速照相和警示牌面，達到警示效果。
2. 併排停車行為對於機車駕駛造成潛在壓力，建議進行相關取締。
3. 建議交通局、警察局和教育局可加強宣導機車可騎乘車道位置範圍和相關規定內容。
4. 警察局和交通局定期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建議可對於 8 月份重點 A1 事故進行統計分析，討論工程內容等面向改善措施。

(二)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可對超速行為調整罰責，提報中央統一研議。另建議可參採日本區分罰責等級做法，藉此警惕用路人。
2. 砂石車違規超載易造成交通安全和道路鋪面傷害，除透過法令外，亦可透過營業規則對於貨運公司進行懲處。
3. 路口 10 公尺違規停車行為除透過取締舉發，應一併考量停車收費配套管理。
4. 外送平台工會反映希望將外送平台納入專法管理，並將外送工作者納為職業駕駛，並同時考量其駕駛能力、職安認知和職業駕照等內容。

(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湯組長儒彥：

1. 臺中市事故分析多以 A1 資料為主，惟本部近期發現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資料較為穩定，建議後續可一併分析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資料。
2. 臺中市 111 年 1-7 月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且 8 月份 A1 事故增加後亦有即時進行分析討論，惟其中較需注意族群為酒駕和高齡者，建議後續長期規劃可預先研擬相關對策。
3. 針對閃光號誌改為三色號誌做法，建議審慎思考。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有關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號誌，請交通局業務單位和交大持續保持聯繫，並追蹤號誌調整後事故數據資料，以利進行地方溝通。

(五) 艾委員嘉銘：建議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號誌做法，應多方思考。

主席裁示：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號誌做法，請各分局審慎評估，並於調整初期編排警力，並分析調整前後事故數據變化，持續滾動檢討。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有關本市 111 年 1-7 月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雖較去年同期下降 10 人，惟本市自 9 月以來 A1 事故及酒駕死亡人數增加，須請各單位研擬改善對策，提請討論。(道安會報秘書單位提案)

二、各單位說明：

(一) 林委員良泰：本次事故數據分析完整，工程面倘交通局需專業意見可請本人共同研商討論；另執法面建議交大可針對超速管理防治設計 slogan，建立民眾正確用路觀念，應可有效減少 A1 發生。

(二) 鍾委員慧諭：

1. 執法面已是最後手段，建議仍應先由中央單位落實違規記點制度，並延長計算時間；另惡性違規行為建議亦由中央單位修法，參考各國作法調整罰責內容。

2. 另建議中央單位有關機車駕照考照制度仍應朝加嚴方向研議。

(三) 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湯組長儒彥：全國 111 年 1-6 月 30 日交通事故已較去年同期增加，倘貴市需協助可向本部提出，將盡力幫忙。

(四) 警察局魏副局長慶賢：

1. 本局對於每個交通事故皆相當慎重，包含現場處理、會勘、肇因分析和勤務強化等，執法面力度和強度已較去年增加，超速取締亦較去年增加。

2. 宣導面而言，交大每周針對動態肇因製作影片，並透過各種社群軟體和宣導管道，發揮其深度和廣度，除執法面外，尚需宣導面和工程面相互配合，希望各單位共同配合努力，以期降低 A1 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1. 本次事故數據分析資料詳細，請各分局落實執行各項精進作為。

2. 安全和順暢為主要交通重點，請各施工單位注意施工範圍和封路時間，義交重點係維護交通安全和順暢，除市府單位外也請高公局一併配合。

3. 除交大外，各分局重點時間應編排勤務進行交通觀測，勿待民眾反映才安排，另見警率應再提升，包含路口執勤和巡邏車。
4. 轄區內有交流道和風景區的區域，請各分局適時提升見警率並排除交通壅塞，維護交通安全和順暢。
5. 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